

证券代码: 002417 证券简称: 三元达 公告编号: 2014-04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在福州市软件园软件园28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时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417 证券简称: 三元达 公告编号: 2014-04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2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同意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行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相关疑项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修改为“对于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权利外，还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大于3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机构咨询和顾问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享有便利使用公司有关人士应当提供职权，不得拒绝、阻碍或误导，不得将其独立行使的工作权。独立董事向中介机构了解和获取相关信息时，不受上述限制。”
（七）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相关疑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同时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所在地其他指定地点，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召开时，网络投票系统由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且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系统开启时间，不得迟于网络投票系统关闭时间。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9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该政策变更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具有能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被投资方是否应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前三季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417 证券简称: 三元达 公告编号: 2014-04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三元达转让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章树明先生，转让事项及款项较大，可能存在交易对手方无法在协议规定金额内付清本次交易转让款项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将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软件”或“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转让给章树明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受让方”），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49.69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50.25万元。双方同意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750.25万元。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该独立董事发表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章树明，身份证号：35010219761030xxxx
章树明先生为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本次转让前已持有三元达软件1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1年1月7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黄海峰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福州市高新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90号福兴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第三层
7、主要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服务。
8、股权结构：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金 额（万元）	持 股 比 例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
李朝明	200.00	10%
福州兴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
李至强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1、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95,695,747.2	85,562,643.7
净资产	68,349,201.22	70,685,899.89
净利润	27,346,455.98	9,496,899.87

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350FC1722”号审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213.74万元。
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
6、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亚平女士、林英华先生、蓝庆新先生就该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构成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
中弘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公司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中弘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工作，并出具《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评[2014]6-03号），鉴证意见为：中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未反映中弘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213.74万元。
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
6、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亚平女士、林英华先生、蓝庆新先生就该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构成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
中弘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公司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中弘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工作，并出具《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评[2014]6-03号），鉴证意见为：中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未反映中弘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213.74万元。
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
6、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亚平女士、林英华先生、蓝庆新先生就该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构成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
中弘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公司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中弘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工作，并出具《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评[2014]6-03号），鉴证意见为：中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未反映中弘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213.74万元。
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
6、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亚平女士、林英华先生、蓝庆新先生就该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构成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
中弘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公司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中弘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工作，并出具《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评[2014]6-03号），鉴证意见为：中弘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未反映中弘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证券代码: 000748 证券简称: 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 2014-4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74万股的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霞、杨刚
电话：0731-84932861
传真：0731-84932862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联系人：王承娟、王承娟
电话：010-65888083、65888637
传真：010-65888615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455 证券简称: 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31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秋江先生的通知：郑秋江先生于2014年11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7%、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动变更为720万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动变更为1296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支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的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近日郑秋江先生将上述共1296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秋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6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66%，本次解除质押的1296万股限售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目前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29%。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项目名称	2013年1-12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70,688,044.23	32,891,629.84
营业利润	894,024.88	-7,907,424.21
净利润	3,719,976.00	-7,900,583.03

上述201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与三元达软件关联、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三元达软件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持有的三元达软件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指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所持标的公司1,580万元的股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79%）。
2、标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共同确认办理标的股权的登记过户手续。
3、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格与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2014年11月14日出具的致同书字（2014）第350FC1722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49.69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50.25万元。双方同意的标的股权价格按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750.25万元。
3.2 转让价格与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3.2.1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550.2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3.2.2 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4、协议生效
协议生效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受让方为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违约
5.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如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天应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受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5.3 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5.4 守约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还可以包括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等。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因三元达软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其全部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带来750.25万元左右的流动资金支持（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本次转让上述三元达软件全部股权，收回一定投资，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此次转让上述股权有利于，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我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本次股权转让让与款具有专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417 证券简称: 三元达 公告编号: 2014-04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生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曾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汪晓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汪晓东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福州恒立达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福州三元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办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副经理。
汪晓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417 证券简称: 三元达 公告编号: 2014-04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生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曾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汪晓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汪晓东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福州恒立达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福州三元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办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副经理。
汪晓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4-8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8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 2014-8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8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199 证券简称: 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 临2014-02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1、公司在国建建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西河支行
账号：34001102127059600196
2、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顺河西路支行
账号：2803010210004541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理财产品到期日无一下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不得存作理财产品使用或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976 证券简称: 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 2014032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决议形成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2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3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4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5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6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7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8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2、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3、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4、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5、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6、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7、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8、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99、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01、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议案；
10